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10月14日(九月初九)是重阳佳节,祝老人们健康快乐。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我国正积极推进老龄化国家战略,让老人们更好地乐享晚年。

我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 破解医养结合难题 让百姓健康养老

面对“养老院不方便看病,医院养不了老”的问题,日前,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围绕9个方面提出28条措施,包括优化医养结合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强化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协作、支持设立医养结合机构、推动数字医养服务、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完善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强化组织领导和绩效考核等,并明确医养结合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工作试点任务清单。

养老院和医院要做“邻居”

目前,我省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667万人,占总人口的17%。随着老年人口逐年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省老年人口占比将达到20%,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到2050年前后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面对银发浪潮,我省医养结合还存在医养资源统筹共享难、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机制不健全、专业队伍薄弱等短板。截至2020年底,全省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128家,总床位

4.1万张,其中纳入医保定点的医养结合机构105家。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1165对,与日间照料中心等签约1384对。

如何破解医养结合“两张皮”,让老百姓健康养老?通知明确,优化医养结合服务资源布局,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应优先考虑同址或邻近设置。已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基层医疗机构等未同址或邻近建设的,当地政府应积极协调,通过搬迁、置换等方式实现同址或邻近设置。这意味着,今后,养老院和医院要做“邻居”,从源头布局上方便老人及时看病。

地理位置近了,还要“手拉手”建立合作机制。通知明确,卫健部门要按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牵头制定签约协议参考文本,督促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签约合作,提供实效性服务;根据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按照就近就便、需求服务匹配等原则,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实现全覆盖。签约医疗机构按照协议,开展定期巡

诊,安排具有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为方便入住机构老年人看病用药,通知明确,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后,可根据巡诊确定的诊疗方案在签约医疗机构开具处方购药。

医养结合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养老院办医院,医院办养老院,实现医养结合一体化也得到了政策支持。

通知明确,入住100人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条件成熟的逐步设置医务室、护理站、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引入医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托签约医疗机构管理运营内设医疗机构,将部分养老床位转化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支持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充分利用空置床位,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应经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后,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业务范围调整,增加“养老服务”内容。

插上“互联网”翅膀,数字医养将更好地守护老人健康。通知要

求,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小屋”,配备智慧健康管理设备,多渠道满足老年人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的需求。

为完善医务人员激励机制,通知要求探索建立弹性工作制,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执业(含远程医疗服务),可根据协议获取合理合规报酬。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与其建立医联体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执业,不需要办理多机构执业备案手续。同时,将医养结合相关专业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

为加强考核,确保政策落地,通知明确,把医养结合工作作为落实国务院养老托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年度工作考核优秀的地区或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等医养结合工作任务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院长(主任)薪酬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任务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考核。(《福建日报》)

今年全国「敬老月」的活动主题确定

近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决定于10月1日至31日在全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并将活动主题确定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乐享智慧老年生活”。

《通知》提出,活动围绕六方面开展:

一是结合建党百年,开展走访慰问和系列公益活动。

二是聚焦实际需求,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三是强化疫情防控,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

四是加强宣传倡导,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五是持续关爱帮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六是丰富文体生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通知》要求,各地老龄工作委员会要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穿到“敬老月”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国家卫健委官网《健康报》)

我省展播“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案例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于2020年在全国启动,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项具体举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省各地积极按照工作要求,围绕创建内容,扎实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各项工作。省卫健委按照逐级推荐、优

中选优的原则,报送34个社区参评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在重阳节来临之际,省卫健委特开设《福建省“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案例展播》专栏,作为福建省卫健委组织开展的2021年全国“敬老月”系列活动

之一,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我省社区服务老年人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前正在展播的内容,可扫码观看。(委老龄处)



服务老年健康 我们在行动

“十三五”时期,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13亿人;健康支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加强;老年消费更加多元,宜居环境更加优化;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权益保障不断加强;随着“银龄行动”持续开展,老年人融入社会更加积极多样。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从加强老年健康服务顶层设计、开展扎实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获得感、加大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力度等多个

方面入手,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促进健康老龄化提供支撑。

高质量发展医养结合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聚焦医养结合,以更实举措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方便可及、综合连续的健康养老服务,满足民生需求,带动产业发展。

目前,各地基本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4种相对成熟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

2020年底,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老龄办印发通知,正式启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根据创建工作部署,到2025年,在全国建成5000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35年,实现全国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

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2020年,全国老龄办启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智慧助老”老年大学在行动活动;指导发起“智慧助老”公益行动,组建“智慧助老”志愿服务队;联合共青团中央开展“智慧助老”志愿服务示范项目评选工作,选树示范典型;组织编写《玩转智能手机——开启老年幸福生活》,帮助老年人消除智能手机使用障碍等,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中国人口报》)